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

號

承辦單位: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:鄭小姐

電話: 07-7995678#3057

電子信箱: cheng92@kcg. gov. tw

受文者: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: 高市教小字第114315799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簡介1份 (60203767_11431579900A0C_ATTCH12. pdf)

主旨:轉知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(以下簡稱家扶基金會)之家扶教育館參訪資訊,請各校視課程規劃需求 參考運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1400186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兒童建構自我保護觀念,家扶基金會特別建置家扶教育館,包含:家扶故事館、兒保體驗館,提供國小及幼兒園大班團體參觀,採全預約制,相關辦法請至網站查詢(https://www.ccf.org.tw/participate/story-house)。
- 三、倘有相關疑義,請逕洽旨案聯繫窗口:謝筠亭專員,電話:04-22061234分機1725。

四、檢送旨案簡介1份。

正本: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幼兒園(全)、特殊學校、國立高雄師 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 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







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 業学校、向雄川松山仅平四瓜, 副本:本局幼兒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 電2075/03/07文 交 17:15:33章



